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港簡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淮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382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淮紳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列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銀行帳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銀行帳戶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淳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2項）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
金。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382號

被　　告　林淮紳　男　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淮紳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1月初起至112年4月某日止，以其所有之手機（未扣案）連接網際網路後，以會員帳號abc770420號登入「通博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tb588.net）下注賭博，由林淮紳將賭金以其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銀行帳戶匯款至劉祐誠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(涉犯賭博罪嫌，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署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)，作為賭資之兌換，匯款賭資為1比1或1比0.95，網站確認收款後再將相對應賭資積分轉讓至林淮紳之遊戲帳號內，以進行網路百家樂賭博，下注金額不限，如賭贏，可將贏得之賭金兌換現金。嗣經警調閱劉祐誠上開帳戶交易明細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淮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告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、玉山商業集中管理部111年7月25日玉山個(集)字第1110098311號函附基本資料及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

細、通博賭博網站網頁擷圖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犯罪之實行，學理上有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、吸收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，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，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，當自著手之初，持續至行為終了，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，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，跨越新、舊法，而其中部分作為，或結果發生，已在新法施行之後，應即適用新規定，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、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參照。經查，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，惟被告賭博行為係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，迄000年0月間某日止，雖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、後，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，被告本案所為應論以集合犯（詳後述），故依上開說明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新法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上開期間，利用網際網路以同一帳號、密碼登入賭博網站賭博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被告之行為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朱 啓 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胡 君 瑜